

#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營 內 智 慧 型 手 機 試 行 管 理 規 定

文件版本：V2.0

生效日期：103 年 4 月○○日



## 目 錄

壹、依據 .....	4
貳、目的 .....	4
參、限制事項 .....	5
肆、適用範圍 .....	6
伍、權責區分 .....	6
陸、規劃期程 .....	10
柒、作業方式 .....	10
捌、一般規定 .....	14
玖、獎懲規定 .....	18
拾、其他 .....	20

#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營 內 智 慧 型 手 機 試 行 管 理 規 定

## 壹、依據：

- 一、本校 96 年 01 月 08 日劭育字第 0950000173 號令修頒「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
-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4 月 19 日國空通資字第 1020001047 號令發「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
- 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6 月 04 日國空通資字第 1020001413 號令頒「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
-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2 年 8 月 07 日國空通資字第 1020001962 號令頒「空軍資訊資產管理作業規定」。
- 五、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06 日國空通資字第 1030000031 號令轉頒「國軍營內智慧型手機管理試行要點」。
- 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1 月 24 日國空通資字第 1030000213 號令頒「空軍營內智慧型手機試行實施計畫」。
- 七、空軍軍官學校 103 年 3 月 21 日空官校作字第 1030002014 號令修頒本校「警衛勤務實施計畫」。
- 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3 年 3 月 28 日國空通資字第 1030000647 號令頒「營內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範本)」。

## 貳、目的：

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及兼顧官兵使用需求，規劃辦理國軍營內智慧型手機管理作法精進調整，特訂定此管理規定以維單位整體資訊安全，強化資訊作業紀律，俾達「安全為先、有效管理」之目標。

## 參、限制事項：

- 一、智慧型手機：包含具照相、攝影、錄影、錄音、數據傳輸、衛星定位及通信傳播等多功能行動電話(不包含穿戴科技衍生之附屬產品〔如手錶、眼鏡等〕)，並限制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品牌(如小米機、長江機、華為公司等延伸品牌型號)，另其他類型之資訊器材，如平板電腦、穿戴式行動裝置、MP3 播放器、記憶卡等，現階段均不開放，仍遵照「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辦理。
- 二、嚴禁使用「智慧型手機」處理公務資料。
- 三、不得串接「軍網」電路、電腦或專用資訊儲存媒體。
- 四、嚴禁運用「智慧型手機」於營區內實施照相、攝(錄)影、錄音及將資訊上傳網路。
- 五、不得設定無線 AP 功能分享無線網路服務。
- 六、嚴禁標註自己手機位置(關閉 GPS 功能)。
- 七、嚴禁開啟智慧型手機熱點(WIFI)分享功能。
- 八、不得談論、張貼公務或軍事相關資訊。

- 九、不得任意攜帶未經奉核「智慧型手機」進(出)入營區。
- 十、執勤人員不得攜帶「智慧型手機」擔任勤務。
- 十一、奉准之「智慧型手機」於進入各單位規劃禁制區域時須主動放置於手機存放櫃中。
- 十二、嚴禁於上班時間(0800 時至 1130 時、1330 時~1700 時)開啟行動上網功能。
- 十三、嚴禁學員(生)於上課及自習時間使用，並於上課前關機統一存放保管。
- 十四、嚴禁於道路行進及餐廳用餐期間使用除接聽電話以外之其他功能(如上網、LINE、遊戲、APP 等干擾注意力之功能)。
- 十五、核定之「智慧型手機」僅限於本校校區內使用，不得攜至其他營區使用，如人員調職應依規定重新辦理沿用或註銷。
- 十六、因公進(出)入大坪人員，應依本校「衛哨派遣規定」，人員進(出)入均由二哨進出，並將智慧型手機於進入前放置哨所手機存放櫃內。

#### 肆、適用範圍：

- 一、單位：依「國軍營內智慧型手機禁制區綜整表」(如附件 1)限制區域，凡單位某一建物內之場所為表內所規範者，整棟建物應屬「禁制區」範圍，不宜列入開放範圍，所屬開放單位條列說明如附件 2。
- 二、對象：本屬官、士、兵、替代役、文職、教職、聘雇人

員、軍事院校學(員)生實施開放使用。

三、地點：禁制使用之場所(以機敏場所為主)(如附件 3)，營內劃分「禁制區」(紅區)、「開放區」(綠區)與「界接區」(黃區)，概述如后：

(一)「禁制區」(紅區)：禁止使用。

(二)「開放區」(綠區)：開放使用。

(三)界接區(黃區)(紅區及綠區銜接之手機代管區域)，尤須於「界接區」妥善規劃管制措施，並將電檢、偵測設備及電子阻絕設施納入管制之必要手段。

四、開放攜帶時間：個人活動、下班、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時間。

伍、權責區分：

一、校部：

(一)資圖中心：

- 1、負責「營內智慧型手機試行管理規定」計畫研訂與策頒。
- 2、督導驗證執行情形，並辦理後續調整規劃事宜。
- 3、負責各單位通資類禁制區域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指導及審查。
- 4、負責所屬單位「智慧型手機」審查及核定作業。
- 5、負責「智慧型手機」管制標籤配發。
- 6、負責通資安全違規事件調查。
- 7、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二)總務處：

- 1、負責各單位人事類、後勤類禁制區域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指導及審查。
- 2、負責後勤禁制區域及後勤有關之機敏處所管制。
- 3、負責驗證單位開放「智慧型手機」門禁管制、內部管理作法及會客規定等規定，並辦理後續調整修正事宜。
- 4、負責內部管理等違規事件人員懲處建議。
- 5、負責人員資格審查。
- 6、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三)作情處：

- 1、負責各單位作戰、情報類禁制區域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指導及審查。
- 2、負責禁制區域、指揮所、戰情中心及戰備有關之機敏處所警監管制。
- 3、營區衛哨勤務人員檢查作業指導。
- 4、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四)學務處：

- 1、負責各單位政戰類禁制區域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指導及審查。
- 2、負責保密安全宣教及洩密案件查處。
- 3、負責危害資訊保密安全預警情資蒐報。
- 4、負責人員安全調查查核審查。



5、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五)督察室：

- 1、稽核各單位營內智慧型手機管理情況。
- 2、負責單位軍風紀及法律訴訟案件調查、監辦及協助事宜。
- 3、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 4、負責督察類禁制區域及機密(敏)處所評估建置。
- 5、督察類機敏處所(含設施)之電子阻隔(偵蒐及干擾)及警監系統配置。

(六)主計室：

- 1、負責各單位主計類禁制區域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指導及審查。
- 2、負責主計類機密(敏)處所(含設施)之電子阻隔(偵蒐及干擾)及警監系統配置作業。
- 3、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七)學指部：

- 1、負責各單位學員(生)上課區域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指導及審查。
- 2、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八)憲兵中隊：

- 1、負責營門口人員進出智慧型手機查察作業與回報。
- 2、負責單位機密(敏)處所評估作業。
- 3、負責單位機密(敏)處所(含設施)之電子阻隔(偵

蒐及干擾)及警監系統配置作業。

4、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九)其它校部單位：

1、負責所屬禁制區域及機密(敏)處所(含設施)評估、警語標示及作業管制。

2、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二、大隊級單位：

1、負責所屬單位機敏場所評估與警語標示作業管制。

2、督導所屬單位「智慧型手機」審查及呈核作業。

3、負責所屬單位「智慧型手機」管制標籤需求彙整及申請作業。

4、督導所屬單位完成資通安全教育及資安切結。

5、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三、中隊級(含比照單位)單位：

1、負責所屬官兵「智慧型手機」申辦、審查及呈核。

2、負責所屬官兵「智慧型手機」管制標籤審核及配發。

3、定期對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課後並簽署切結書。

4、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四、三軍同駐營區單位：

1、負責所屬官兵「智慧型手機」申辦、審查及呈核。

2、負責所屬官兵「智慧型手機」管制標籤審核及配發。

3、本規定僅限進駐本營區人員申請，奉核後始可攜入使用，人員離退，須依規定辦理註銷。

4、單位須訂定實施作法，視需求統一律定開放時間及場所使用。

5、單位資安長督導全般責任。

#### 陸、規劃期程：

一、試行驗證階段：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二、技術導入階段：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三、擴大推行階段：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06月30日。

(後續配合國防部政策指導辦理。)

#### 柒、作業方式：

一、單位先行完成各「禁制使用區域」規劃及初部審認，並依下列作法將相關資料呈報業管單位審查，俟核定後始可執行。

二、「開放使用單位」應指定營區內之處所做為「禁制使用區域」，並將營區整體禁制區域平面圖及相關資料由業管部門完成審認後，俟核准後，於「禁制使用區域」張貼標識(如附件 4)，供人員識別；另於公布欄公告禁制區域平面圖以利人員知悉。

三、單位如駐地異動或區域配置調整，應重新呈報「禁制使用區域」辦理審查，於業管部門核定後始可施行。

#### 四、申請程序：

(一)凡單位人員須申請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應填寫「智慧型手機申請/異動單」(如附件 5)及切結書(如附件 6)，由申請單位彙整後，將「智慧型手機申

請/異動單」呈報業管部門實施審查及辦理管制標籤申請。

(二)申請由各單位資安承參及保防官(政戰官)完成審認後，呈報業管部門實施複審，完成後依規定配發管制標籤並列入「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如附件 7)管制。

#### 五、黏貼管制標籤：

奉核同意攜入營區「智慧型手機」，應黏貼「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標籤」(如附件 8)，並保持標籤清晰可辨識，嚴禁任意更動或蓄意破壞。

#### 六、清查核對：

(一)各單位保密督導官(或其代理人)應配合離營宣教時機，檢查所屬人員「智慧型手機」，確保未存放不雅影像或機敏資料；另於「每週」不定期對所屬人員攜帶之「智慧型手機」實施管制標籤編號及「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清查核對，並記錄備查，以防止攜入非奉核裝備。

(二)人員攜帶奉准於營區使用之「智慧型手機」，於進(出)營區時主動出示「智慧型手機」，接受必要檢查。

#### 七、異動程序：

(一)凡經核准攜入營區使用之「智慧型手機」，使用人員原登錄資料因故異動者(如手機更換、遺失、使用卡遺失或設備標籤磨損無法辨識等)，均須辦理異動作業及註記原因(同申請程序)。

- (二)通資部門應依當月人員攜入「智慧型手機」異動情況，登錄於「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管制異動情況。
- (三)申請核准使用之管制標籤，嚴禁轉至其他未經核准之智慧型手機。

#### 八、註銷程序：

- (一)凡經核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智慧型手機」，使用人員於退役或申請攜入之原因消失(如不再攜入等)，均須辦理繳銷作業。
- (二)繳銷時，應填寫「智慧型手機申請/異動單」繳交通資部門，通資部門同步修訂「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併同原申請單及切結書歸檔存管。
- (三)申請人完成「智慧型手機」繳銷程序後，應由單位資安長刮(撕)除原手機管制標籤，將標籤繳回資圖中心辦理註銷。
- (四)申請人因調職，新職單位應依規定重新登錄於「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管制異動情況。

#### 九、使用時機：

- (一)智慧型手機開放攜帶時間為個人活動、下班、未擔任勤務及不影響他人時間。
- (二)嚴禁於部隊演訓、操課、教育訓練、執行勤務期間、機敏會議及正式集會等時機使用；另國軍提升戰備階段時，由各單位資安長按「管制名冊」收繳保管，於狀況解除後發還，存放登記簿如附件 9。

## 十、管理方式：

為兼顧內部管理與試行作業順遂，以中隊級為單位，採個人存管方式，各單位於完成智慧型手機管制措施後由資圖中心審查同意後實施。

### 個人存管：

- 1、須設立手機存放櫃(具有上鎖功能)，數量符合單位需求。
- 2、個人可於開放時間使用手機存放櫃，保管之責由個人自負。
- 3、如發生鑰匙遺失情況，或於使用中造成手機存放櫃損壞，使用人應負修復之責。

## 捌、一般規定：

### 一、嚴禁攜入機敏處所及非開放之使用區域：

各級應依營區任務特性與環境因素，評估軍事設施、建築物、辦公處所等機敏性，翔實律定機敏處所、辦公場所或生活區域，除單位「開放使用區域」可使用「智慧型手機」外，餘「禁制使用區域」均不得攜(使)用「智慧型手機」。

### 二、嚴禁於非指定時間內使用：

智慧型手機應於休閒時間內於規定場所使用，嚴禁於部隊演訓、操課、教育訓練、執行戰情、衛哨勤務、各型會議、正式集會及夜間就寢後影響他人安寧使用。

三、禁止營內拍照、錄影、錄音、定位與熱點：

嚴禁於營區內攝影、錄影、錄音、熱點(WIFI)分享、衛星定位、拍照與軍人身分、軍事活動、軍事資料、重要軍事設施、武器裝備有關圖片、影音或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違者嚴懲不貸。

四、限制行動裝置部分功能：

人員申請攜帶「智慧型手機」其「記憶卡插槽」不得插入記憶卡或其他具有記憶功能擴充設備；另嚴禁營內上網期間，標註自己手機位置（如臉書打卡等）。

五、不得編撰討論公務：

本部所屬人員於營區內使用「智慧型手機」時，應遵部頒「國軍通信暨資訊傳輸工具使用保密規定」，不可談論或傳輸公務資訊；更不得運用「智慧型手機」處理、儲存各類公務資料及做為公務電腦使用。

六、落實門禁查察：

單位營門衛哨人員及通資、保防部門應落實門禁查察及相關督(突)檢作業，得要求人員出示智慧型手機與所貼管制標籤，供檢查人員查驗，持有人應配合辦理。

七、張貼禁制場所標示：

禁制使用「智慧型手機」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本處為『智慧型行動裝置』禁制使用區域」之標示，並由資圖中心及保防官(政戰官)完成審認。

八、取消漫遊搜索設定：

智慧型手機「漫遊搜索」方式，需採「手動」方式設定為本國電信業者，禁止「自動搜尋」，避免大陸沿海地區「電信基地台」成為傳輸媒介，危害國家安全。

九、個人須負保管責任：

申請奉核准可攜入營區之「智慧型手機」，持有人不得任意借給他人使用，且應妥慎存管，如肇生遺失或不明損壞原因，則應自行負責保管責任。

十、定期辦理資安講習：

單位通資部門應於每季，針對核准使用人員統一辦理 1 個小時(含)以上資安講習(課程內容應包含使用場所、時機限制、申請繳銷、管制措施及懲處規定)；凡未參加講習者，一律註銷使用資格。

十一、簽立切結以示負責：

各單位須針對新進入營、屆退或離營人員，加強入(離)營及定期資通安全教育，課後並簽署切結書，納入個人(兵籍、安調)資料管制，避免因人員抱持僥倖心態或不諳法規內容，進而肇生資安事件。

十二、定期督檢確保安全：

各單位通資部門應結合單位資安長(或資安官)及保密督導官對奉准攜入營內使用之「智慧型手機」，不定時督檢抽查，並翔實記錄備查。

十三、申請紀錄登錄備查：

各單位營內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標籤及申請異動



單、切結書等資料，比照「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辦理，應翔實記錄及保存，並列入各級資通安全及保密督檢查核項目，以利後續事件稽查，違者註銷使用資格。

十四、配合單位需求調查：

申請人員應配合任務單位需求辦理「智慧型手機」存儲資訊、通聯傳輸及相關電子紀錄調閱，不得拒絕；各單位應依本軍「民網軍事資料稽核實施計畫」，持續於民網針對軍(風)紀或洩密事件，主動辦理查察工作，視情節需要，由人事、情報、作戰、後勤、通資與政戰(保防安全)等部門成立專案小組，就業管提供協助與配合查察作業。

十五、共駐營區：

應配合營區最高指導權單位，執行智慧型手機管制作業。

十六、設置手機存放櫃：

凡屬機敏處所及會議室，各單位應視需求於處所外設置手機存放櫃或臨時物品存放櫃，以提供人員進入時臨時存放使用；另主辦單位於會議開始前，應提醒與會人員確遵規定辦理，避免遭有心人士側錄，肇生洩密事件。

十七、來賓、訪客及部外視導長官宣導：

臨時洽公來賓、部外指導長官及廠商等禁止於營內

攜帶及使用智慧型手機，各單位應主動向洽公人員告知本規定，並於辦理會客時，實施收繳與代管，並要求配合本規定管制事項辦理，由被會單位或被會人員負責管制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則追究被會單位責任。

十八、試行期間，若肇生洩密情事，得依情節輕重立即停止試行，回歸「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管制。

十九、各級通資部門應將智慧型手機管理情況，列入年度資通安全督檢重點檢查項目，嚴格執行考核作業。

#### 玖、獎懲規定：

- 一、為符合相關現行法令，並有適切之懲罰手段輔助管制，依使用智慧型手機可能產生之違規態樣，完成「國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違犯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懲罰基準表如附件 10)；試行期間，原「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項第三款第 21 條「未經核准於營區內(含各類合署辦公場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核予記大過懲罰，調整至第四項第二款核予記過懲罰，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原條文同日停止適用)，以符前述規範；另為強化警惕效果，前述懲罰基準表提列「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核予記大過懲罰，以確保國防資訊安全。

二、凡有以下行為者，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國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違犯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等相關法規嚴懲：

(一)未於規定使用之區域或時機，擅自使用經核定「智慧型手機」遭單位或上級單位查獲者。

(二)使用「智慧型手機」處理公務資料，經查屬實者。

(三)違反實體隔離作業(如將民用通資訊器材與軍網、機敏網路等相互搭接、混用者)。

(四)利用「智慧型手機」，在網路散播、公開或儲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暴力、色情、猥褻、詐欺及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聲音、影像等不當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

三、凡經各級單位查獲持有人未依規定使用，除依相關規定處分，管制違規人員一年不得申辦，累犯者將不得再申辦；另經各級單位查獲單位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與管制不當，年度累計達3次，該單位管制一年不得開放使用「智慧型手機」；單位肇生洩(違)密事件及違犯限制事項一至六項規定，違規人不得再申辦，另該單位管制二年不得開放使用「智慧型手機」。

四、凡未遵規定使用致發生通資洩密遭查糾者；洩漏、交付、刺探、蒐集國防機密資訊或無故窺視、竊錄他人非

公開之活動、言論、資料等其他違規事項者，除應依「中華民國刑法」、「電信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外，亦應依「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國軍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及「國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違犯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予以懲處。

- 五、汰弱留優者應嚴加審核，凡洩違密或資通違規核予記過(含以上)處分，並被管制半年以上者，不得申請使用智慧型手機。
- 六、軍事院校學(員)生依「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辦理。
- 七、聘雇人員依國防部「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八、文職老師、委商及技術人員等罰則於契約及工作規則中規範或約定。

#### 拾、其他：

- 一、各「開放使用單位」主官得依任務、紀律維持等因素考量暫時中止「智慧型手機」開放。
- 二、各單位應主動積極配合國防部及司令部後續階段，執行科技技術導入，執行行動裝置管控軟體及無線識別器等設備安裝作業。
- 三、各單位後續不得以收訊不良為由，於營區內架設基地臺。

**四、機敏場所除設置電檢、偵測及攝(錄)影設備外，可依重要性運用手機訊號隔離袋(遮蔽頻率範圍 800—2400MHz)，以避免透過智慧型手機熱點(WIFI)分享，肇生違反「實體隔離」情事**

**五、後續執行期間依執行狀況隨時重新檢討修訂，並另令修訂補充之。**

**六、本校業務承辦人：**

資圖中心通安官黃聖智上尉，軍線:977172；自動電話:07-6250755；電子郵件: hill7162@webmail.mil.tw。

### 管制場所標示(範例)



#### 警語標示製作說明

1. 尺寸：長 70cm\*20cm
2. 白底、紅框、紅字
3. 文字：「本處為「智慧型行動裝置」，禁制使用區域」 Word 136 號標楷字體

附件 5

(全銜) 營內民用「智慧型手機」申請異動單				
申請日期	103年00月00日			
單位				
級職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異動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申請異動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離(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停役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離(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停役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離(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停役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離(調)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停役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公發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發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發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發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申請
器材名稱				
廠牌				
機型				
序號				
其他週邊				
管制標籤編號	(奉核後由通資部門賦予)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主官(管)				
審查意見 (通資部門或業管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通資部門承辦人				
通資部門主官(管)				

## 附件 6

### 空軍官校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國軍營內智慧型行動裝置管理試行要點」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教育，為確保及維護國防機密資訊安全，特立此切結書，保證營內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期間，遵守下列事項，如有未遵規定使用，致發生國防機密資訊洩密及資通安全違規遭查糾屬實者；涉及刺探、蒐集國防、軍事機密或無故窺視、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資料等其他違規事項者，除應依國軍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外，如有涉（違）法情形，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 一、不得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編輯、處理及儲存公務資料或密級以上資訊。
- 二、智慧型行動裝置不得與公用資訊設備及國軍軍網、民網、內網、機敏網路等搭接進行資料交換、傳輸或充電等行為。
- 三、不得於營區內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之照相、攝影、錄影、錄音、熱點(WIFI)分享及衛星定位等功能。
- 四、私自攜持、申請核准使用之管制標籤，轉至其他未經核准之智慧型行動裝置或於不准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地點或時機，擅自使用遭單位或上級機關查獲屬實者，均視同未經核定私自於攜入營內持有或使用智慧型手機。
- 五、不得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竊取國防機密資訊或未經奉准篡改、清除國防機密資訊（含紙本及電子檔）。
- 六、不得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在網路散播、公開或儲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暴力、色情、猥褻、詐欺及詆毀個人或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聲音、影像等不當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
- 七、經權責長官核准，得於專案任務及特種環境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惟仍不得拍攝、錄影、錄音、記錄及傳輸營內禁制區域與機敏處所（含設施）相關資訊。
- 八、於申請核准區域內使用，不得於核准區域外違規使用。
- 九、智慧型行動裝置對外通訊內容，不得洩漏營內機敏資訊。
- 十、本人同意配合各項定(突)檢時機接受稽核，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及方法規避檢查；另如有違犯規定，願依國家法令、規定接受追究違失責任，並配合案件查察。

此致（服務單位）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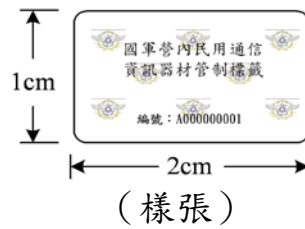


附件 7

(全銜) 營內民用「智慧型手機」管制清冊 (範例)				
編號	1			
單位	防砲第○營			
級職	上士			
姓名	徐○○			
器材名稱	智慧型手機			
廠牌	Noki○			
機型	7220			
序號	0553928			
管制標籤 編號	A000000001			
核發時間	103.○.○			
管制標籤 使用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奉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銷			

## 附件 8

###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標籤



#### 標籤說明

1. 尺寸：長 2cm × 寬 1cm
2. 白底、黑色外框
3. 浮水印標記：國防部部徽
4. 文字：
  - (1) 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標籤：Word 8 號字體
  - (2) 編號：Word 6 號標楷粗體字體、黑色字
  - (3) 英文代號：Times New Roman 6 號粗體字體、黑色字
  - (4) 流水號：Times New Roman 6 號粗體字體、黑色字

#### 註：

1. 由本部統一配發。
2. 管制編號應以「一機一號」為原則。



附件 10

國軍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違犯資通安全規定行政懲罰基準表				
項次	引用法規 違規態樣	陸海空軍懲罰法	國軍人員違犯保 密規定行政懲罰 基準表	國 家 機 密 法 保 護 法
一	未核准攜入營區	申誠(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罰)		
二	未核准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	記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罰)		
三	未核准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且洩密	記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罰)	依實際洩密情節輕重施予懲罰)	涉及機密級以上移送法辦
四	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	記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罰)		
五	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並洩密	記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罰)	依實際洩密情節輕重施予懲罰	涉及機密級以上移送法辦
六	核准攜入營區使用但洩密		依實際洩密情節輕重施予懲罰	涉及機密級以上移送法辦
七	核准攜入營區使用但違反軍紀營規	申誠至記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罰)		
備註： 一、試行期間，原「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第四項第三款第 21 條「未經核准於營區內(含各類合署辦公場所，或經核定於營區外之辦公場所)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各類公(私)務資訊資產及資訊儲存媒體。」核予記大過懲罰，調整至第四項第二款核予記過懲罰，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原條文同日停止適用)，以符合上述規範。 二、為強化警惕效果，案內增列「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核予記大過懲罰，以確保國防資訊安全。				